

刑事卷 第二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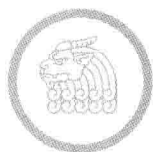


刑事卷 第二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  
(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 目錄

171	紀浴雨、周三發掘墳墓損壞屍體案	九八
170	潘祺霖發掘墳墓及誣告案	九三
169	徐寅生發掘墳墓案	九〇
168	陳張氏爲掘墳遺屍案聲請移轉管轄	八七
167	望元雉、孫于龍侵害屍體案	八二
166	金其貴滋鬧屍場案	七九
165	秦鏡蓉滋鬧屍場案	七七
164	陳佔餘、陳佔志妨害喪禮案	七四
163	吳訪齊、陸順祥搶親案	六八
162	蔣柏松匿女不交案	五六
161	楊寶元藏匿案	五三
160	許鑑鶴收藏被和誘人案	五一
159	李江丫頭收藏被和誘人案	四八
158	楊大福共同營利略誘案	四五
157	王德明共同營利略誘案	四〇
156	陸寶生、史梅福共同營利略誘案	三四
155	張思孝、張協成等共同略誘案	三一
154	李根林共同略誘案	二四
153	馮鐸共同略誘案	二〇
152	周善安、周崔氏略誘營利案	一〇
151	顧懷略誘營利案	一

172	龔兆堂、陳毛大掘墳及盜賣墳地案	一〇二
173	汪順祥盜賣墳地發掘墳墓案	一〇八
174	金培生、周和尚伐樹毀墳案	一一一
175	顧金生、顧井生侵害墳墓案	一一六
176	顧金生、顧井生侵害墳墓案(附帶民訴判決)	一二〇
177	陸家祥等訴周志明、周生渠暴行搶殮案	一二三
178	楊瑞金妨害農工商案	一二八
179	金明雲、楊桂林等妨害農工商及毀損案	一三一
180	金海根、金二和尚妨害農工商案	一三三
181	胡厚山、黃若梁假冒商標案	一三六
182	桑德門訴冷錦泉妨害著作權案	一四二
183	金雨春販賣嗎啡案	一四五
184	邵芳粟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案	一四八
185	金樹模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案	一五七
186	儲鳳坡販賣毒品及連續吸用毒品案	一六〇
187	朱顧氏、楊慎卿販賣毒品及連續吸用毒品案	一六二
188	錢水根、馬阿虎等連續販賣毒品及吸用毒品等案	一六四
189	趙厚興販賣烟土案	一六七
190	許寶鈞、吳耀山等販賣烟土及供人吸食案	一七四
191	趙有慶、賀春祥等販賣烟土及共同強盜案	一七九
192	袁伯祥販賣烟土及吸食鴉片案	一八四
193	凌志霄販賣鴉片案	一八九
194	李雲軒販賣鴉片烟案	一九二
195	熊慕喬販賣鴉片烟案	二〇〇
196	馬老五販賣鴉片烟案	二〇三

221	朱永林、張怡雲等吸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等案	三一
220	顧善來、周根生等吸食毒品案	三〇九
219	陸金祥、胡金和等吸用毒品案	三〇七
218	張劉氏、卞雲山等吸用毒品案	三〇五
217	俞通夫、朱雲根等吸用毒品案	三〇三
216	胡景龍私種罌粟案	三〇二
215	金慶祥施打嗎啡案	二九九
214	薛俊生施打嗎啡案	二九五
213	朱良才共同販土及行賄案	二八七
212	袁耀卿共同販賣鴉片烟案	二八二
211	汪之大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案	二七九
210	唐善忠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及嗎啡案	二七五
209	林熙臣幫助販土吸烟案	二七〇
208	劉朝鐘幫助販賣鴉片烟案	二六七
207	王全庚幫助販賣鴉片烟案	二六三
206	徐建勳幫助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案	二五三
205	錢秀山販賣及吸食鴉片烟案	二四六
204	徐傳六販賣及吸食毒品案	二四一
203	楊二、楊榮春販賣嗎啡及妨害公務案	二三八
202	陸鐘祥販賣嗎啡上告案	二三一
201	陸鐘祥販賣嗎啡案	二二七
200	張夢花販賣嗎啡案	二二四
199	孔憲志販賣嗎啡案	二一九
198	陸長根、孔炳泉等販土及妨害公務案	二一二
197	桂楚芳販土傷害案	二〇九

222	張小和尚、尹文德無照吸烟案	三一四
223	吳寶仁、吳金火未領憑證吸食鴉片案	三一七
224	楊金山未領憑證吸食鴉片案	三一九
225	呂愛芬持有毒品案	三二一
226	楊小弟持有毒品案	三二三
227	陳金生持有毒品案	三二五
228	僧寶生、僧全太烟毒案	三二八
229	蔣聽大、劉是氏烟毒案	三三〇
230	黃元隆持有鴉片案	三三三
231	姜三幫助收藏烟土案	三三五
232	劉榮春幫助收藏鴉片烟案	三三九
233	張勝增、袁鳳崗賭博及妨害公務案	三四四
234	凌卓雲賭博案	三四八
235	顧樹舟賭博案	三五五
236	李大毛賭博為常業案	三六四
237	繆巨林賭博為常業案	三六九
238	湯松生賭博及傷害案	三七七
239	劉維廣賭博及傷害案	三八二
240	胡紹文賭博及侵佔案	三九一
241	陸金榮賭博及私擅監禁案	三九七
242	江杏生、陳長富等賭博及妨害公務案	四〇二
243	沈阿惠聚賭營利案	四〇七
244	徐瑞喜、田光雲等幫助開設賭場營利案	四一〇
245	王阿壽暗殺案	四一三

270	徐雨春、徐阿堂等共同殺人、和奸案	五六七
269	朱陸氏、朱阿海共同殺人案	五六二
268	周丁氏共同殺人案	五五八
267	王柳堂共同殺人案	五五四
266	朱瀛川訴王少卿謀害案	五五一
265	葛有良訴叢天等謀殺案	五四九
264	韓開發殺人及遺棄屍體、和奸案	五四二
263	祝壽恩、彭居氏等殺人遺棄屍體案	五三二
262	戚懷富、戚貴年等殺人遺棄屍體案	五二八
261	王念芝、劉西庚等殺人嫌疑案	五二五
260	申殿清、申殿藍殺人嫌疑案	五一七
259	黃炳才、黃二殺人嫌疑案	五一三
258	倪韋氏殺人、誣告及詐財案	五〇一
257	周偉成殺人未遂案	四九七
256	殷連盛、殷繼鴻殺人未遂案	四九一
255	徐吳氏殺人未遂案	四八七
254	張阿全、蔣月貞等殺人案	四八一
253	王義文殺人案	四七五
252	姚昌煥殺人案	四六三
251	孫阿弟殺人案	四五〇
250	陸華郎殺人案	四四六
249	朱閔福殺人案	四三九
248	譚許氏、吉光才殺人案	四三三
247	申彩生、張繼奈殺人案	四二八
246	任金章殺人案	四一九

271	朱家書、朱王氏共同殺人案	五七六
272	陳二和姦殺人案	五八五
273	高樹卿和姦及殺人案	五九六
274	李愛春、楊繆氏和姦及殺人案	六〇三
275	黃國賓預謀殺人案	六一三
276	僧壽林預謀殺人案	六一七
277	黃瞿氏幫助殺人案	六二三
278	李榮幫助殺人案	六二八
279	葛守讓、葛吳氏控訴自殺案	六三二
280	劉黃氏呈訴王鼎新等脅迫自殺案	六三四
281	徐志東教唆他人自殺案	六三七
282	張月求過失殺人案	六四二
283	蔡徐氏過失致人死案	六四七
284	浦有餘過失致人死案	六五二
285	薛梅生過失致人死案	六五六
286	施春富、顧友德等傷害案	六五九
287	儲任陶、沈書堂等傷害案	六六五
288	趙學海、趙以模等傷害案	六七〇
289	龔維善訴季昌林等傷害案	六七七
290	李瑞亭、劉鴻才傷害案	六八二
291	劉尚德傷害案	六八七
292	張瑞伯訴張永和、張季和等傷害案	六九二
293	林士志訴李文才、李文欽毆傷案	六九八
294	王鳳祺訴錢鶴松等毆傷案	七〇二



295	馮啓祥輕微傷害案	七〇七
296	韋連庚輕微傷害案	七一三
297	張恒泰訴丁子壽輕微傷害案	七二一
298	劉和兒輕微傷害案	七二六
299	司徒藩共同傷害案	七三一
300	謝永康、謝萬鐘共同傷害案	七三四

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十年控字第二六五號

判決

被告人顧懷即顧懷闕年二十一歲鹽城縣人住小河渡業小工

選任辯護人潘承鐸律師

右列被告人因畧誘營利案不服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上海地方

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緣顧懷周德宗之姘婦周洪氏(即周李氏)均與宋德之女宋金寶即小

二人係由... 氏

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裁判文書實錄

扣子王有亭之女王阿四即小九子在工廠相識起意商同在逃之王金容誘至漢口價贖於本年六月五日即舊曆辛酉年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三時先由周洪氏至上海新橋浜北舢板廠地方將宋金寶王阿四誘邀出外與顧懷同至明月樓茶叙王金容先在該茶樓等候遂僱人力車五輛將宋金寶王阿四送至租界不知姓名人家寄宿一夜翌日(舊曆五月初一日)以往漢口作工為名由周洪氏王金容二人帶同宋金寶等搭輪赴漢宋德之等尋女未着遇隣人朱連臣告以昨傍晚曾見顧懷及周洪氏與不識姓名男人(即王金容)帶同金寶阿四乘車向西前往租界情形宋德之遂將周德宗扭至該管警署告訴嗣宋德之等與宋宗氏在蘭庭里撞見顧懷即鳴警協同王阿二將顧懷扭獲一併送由

淞滬警察廳轉解上海地方檢察廳正偵查間接准湖北天門縣知事  
來函得悉周洪氏王金容將宋金寶王阿四誘至漢口後先將王阿四  
價賣與不知名之吳姓家宋金寶堅欲返滬周洪氏等詭稱趁輪送  
回上海將金寶送至天門縣價賣與左姓針店為媳宋金寶詰悉前  
由放聲大哭由該地崗警發覺各情送縣上海地方檢察廳即飭宋  
德之自赴天門縣領回金寶查悉前情無誤訴經上海地方審判廳審  
理判決認顧懷犯共同營利畧誘俱發罪顧懷不服控告到廳

理由

控告人控告論旨暨辯護人辯護論旨畧稱告訴人宋德之王有亭原  
狀係稱朱連臣告以三女二男同桌吃茶并未指有控告人在內及見

黃包車五部內有控告人亦為在橋邊之朱姓船中人所言并非朱連臣目覩且宋金寶到檢廳初供并未提及控告人最後始行供出顯見朱連臣教唆誣攀控訴人如果與周洪氏王金容共同畧誘營利何以不同赴漢口原審不察遽認控訴人犯共同畧誘營利罪是以不服云云本廳查訴訟紀錄本案控告人顧懷與周洪氏王金容以赴漢作工賺錢為名將宋金寶王阿四誘至漢口價賣營利并於誘出時先至明月樓茶叙後乘黃包車五輛往西送入租界各情業經證人朱連臣目見并經被害人宋金寶迭次在原檢廳及本廳指供明確雖宋德之訴狀內祇稱三女二男同桌吃茶然既經朱連臣等證明二男即係該控告人與在逃之王金容二人而朱姓船即係朱連臣之船又據宋德之在本廳

供明是朱連臣所供目見五部車內有控告人在內亦不得謂朱連臣之證言為有瑕疵至宋金寶在偵察中初供即指明被控告人與周洪氏同誘出外又同乘車至租界并非續供始行供出亦不能認為朱連臣所教唆又共同正犯以有共同意思為範圍該控訴人雖僅在上海同誘宋金寶等上船實施犯罪行為之一部并未同往漢口然既與周洪氏等有共同意思自應負共同畧誘之罪責該控告人以未赴漢口為并未與周洪氏王金容同誘宋金寶等之反證顯係狡展原審認控告人共同意圖營利畧誘宋金寶王阿四二人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六條前半暨第四十六條處該控告人以兩個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全

江蘇高等法院

部終身并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定執行刑期五年六月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無不合控告論旨暨辯護論旨均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以上論斷本廳認本案控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鍾尚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

林大文



推

事陳備三



推

事李承烈





書記官 劉清



--	--	--	--	--	--	--	--	--	--

正永高年官制應月氏



# 江蘇高等審判廳稿

第 卅 號 公函 同級檢察廳

事由函送顧懷控告一案初卷宗人犯

## 廳長朱行

### 庭長林文芝

### 推事李承之

刑事科主任書記官張寶琳

刑事科書記官翁瑞

十月廿三日 日對文  
 十月廿三日 日核稿  
 十月廿三日 日核定  
 十月廿五日 日明發

繕錄 校對 用印